

首尔市家庭中心《个人信息处理方针》新旧对照表

现行	修订	修订事由
<p>第1条(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及保存期限、安全措施)</p> <p>1.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p> <p>无I项。</p>	<p>I. 项目申请：出于以下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包括项目参与者的筛选和项目运营、申请资格的确认、提供服务所需的身份核实和验证、实施有条件的网络实名制所需的身份验证、服务使用资格的维持和管理、提交文件的审核、各种公告和通知等。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为了确认资格，有可能需要提交居民登记证明全本、家庭关系证明、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者证明或健康保险缴纳确认书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中包含的生物识别信息或敏感信息将在获得信息主体的另行同意后处理。此外，在处理不满14周岁的儿童的个人信息时，将确认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p>	<p>随着项目线上申请功能的推出，明确公布处理目的及收集项目</p>

现行	修订					修订事由						
2. 个人信息处理及保存期限 无11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98 260 960 323">序号</th> <th data-bbox="960 260 1037 323">分类</th> <th data-bbox="1037 260 1272 323">运营依据/处理目的</th> <th data-bbox="1272 260 1500 323">个人信息文件名</th> <th data-bbox="1500 260 1630 323">保存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8 323 960 1027">11</td> <td data-bbox="960 323 1037 1027">项目申请</td> <td data-bbox="1037 323 1272 1027">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15条（个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第1项第1号 第22条（获得同意的方 法） 第23条（敏感信息的 处理限制） 第24条（生物识别信 息的处理限制） 筛选项目参与者、确 认申请资格、审核提 交文件、通知筛选结 果及运营管理 </td> <td data-bbox="1272 323 1500 1027"> · 必选项目：姓名、 性别、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居留资格 · 可选项目： ① 地址 ② 用于确认资格的 证明文件： 居民登记证明全 本、家庭关系证明、 外国人登记事实证 明、基本生活保障金 领取者证明、健康保 险缴纳确认书等，因 项目而异 ③ 生物识别信息 （需另行同意）：身 份证号码等 ④ 敏感信息（需另 行同意）：是否为基 本生活保障金领取 者、健康信息等 ⑤ 不满14周岁的儿 童：法定代理人的姓 名、联系方式及是否 同意 </td> <td data-bbox="1500 323 1630 1027">招募结束 后3天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类	运营依据/处理目的	个人信息文件名	保存期限	11	项目申请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15条（个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第1项第1号 第22条（获得同意的方 法） 第23条（敏感信息的 处理限制） 第24条（生物识别信 息的处理限制） 筛选项目参与者、确 认申请资格、审核提 交文件、通知筛选结 果及运营管理	· 必选项目：姓名、 性别、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居留资格 · 可选项目： ① 地址 ② 用于确认资格的 证明文件： 居民登记证明全 本、家庭关系证明、 外国人登记事实证 明、基本生活保障金 领取者证明、健康保 险缴纳确认书等，因 项目而异 ③ 生物识别信息 （需另行同意）：身 份证号码等 ④ 敏感信息（需另 行同意）：是否为基 本生活保障金领取 者、健康信息等 ⑤ 不满14周岁的儿 童：法定代理人的姓 名、联系方式及是否 同意	招募结束 后3天内	项目申请个人信息文件的新登记
序号	分类	运营依据/处理目的	个人信息文件名	保存期限								
11	项目申请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15条（个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第1项第1号 第22条（获得同意的方 法） 第23条（敏感信息的 处理限制） 第24条（生物识别信 息的处理限制） 筛选项目参与者、确 认申请资格、审核提 交文件、通知筛选结 果及运营管理	· 必选项目：姓名、 性别、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居留资格 · 可选项目： ① 地址 ② 用于确认资格的 证明文件： 居民登记证明全 本、家庭关系证明、 外国人登记事实证 明、基本生活保障金 领取者证明、健康保 险缴纳确认书等，因 项目而异 ③ 生物识别信息 （需另行同意）：身 份证号码等 ④ 敏感信息（需另 行同意）：是否为基 本生活保障金领取 者、健康信息等 ⑤ 不满14周岁的儿 童：法定代理人的姓 名、联系方式及是否 同意	招募结束 后3天内								

现行					修订					修订事由																			
第6条(个人信息的销毁程序及方法) 3. 销毁期限及销毁方法 A. 电子文件形式：使用低级格式化等方法销毁，以防止个人信息删除后恢复和更新。 B. 电子文件形式以外的记录、印刷品、书面或其他记录介质：彻底销毁相关部分(焚烧、粉碎等)。 无C项。					C. 为完成项目申请而收集的个人信息自招募结束之日起3天内销毁，电子文件形式的个人信息以确保此后无法恢复和播放的方式删除。					明确公布短期保存和立即销毁原则																			
第10条(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部门名称</th> <th>姓名</th> <th>职位</th> <th>联系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td> <td>-</td> <td>Woojun g Hong</td> <td>中心负责人</td> <td>电话：070-7467-8180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td> </tr> <tr> <td rowspan="2">各项业务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td> <td>运营/咨询委员会 员工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理 影像信息处理设备管理</td> <td>Inyoun g Myung</td> <td>科长</td> <td>电话：02-318-8160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td> </tr> <tr> <td>FAMILYSEOUL 网站管理 -用户管理 -服务申请 讲师管理 咨询师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理</td> <td>Sehyun Kim</td> <td>科长</td> <td>电话：02-318-8168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部门名称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Woojun g Hong	中心负责人	电话：070-7467-8180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	各项业务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运营/咨询委员会 员工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理 影像信息处理设备管理	Inyoun g Myung	科长	电话：02-318-8160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	FAMILYSEOUL 网站管理 -用户管理 -服务申请 讲师管理 咨询师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理	Sehyun Kim	科长	电话：02-318-8168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	更新最新负责人
分类	部门名称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Woojun g Hong	中心负责人	电话：070-7467-8180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																									
各项业务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运营/咨询委员会 员工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理 影像信息处理设备管理	Inyoun g Myung	科长	电话：02-318-8160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																									
	FAMILYSEOUL 网站管理 -用户管理 -服务申请 讲师管理 咨询师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理	Sehyun Kim	科长	电话：02-318-8168 电子邮箱：sfamilyc@hanmail.net FAX：070-7469-0228																									

现行					修订					修订事由
“同一屋檐下”网站管理 (用户管理、 服务申请) 就业管理系统 -招聘处管理 -求职者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 理 讲师管理 赞助管理	中心 支援 科	Jihyun Park	科长	电话: 02-318-8167 电子邮箱: sfamilyc@h anmail.net FAX: 070-7469-0228	“同一屋檐下”网站管理 (用户管理、 服务申请) 就业管理系统 -招聘处管理 -求职者管理 投诉及申诉处 理 讲师管理 赞助管理	中心 支援 组	Sehyun Kim	组长	电话: 02-318-8167 电子邮箱: sfamilyc@d aum.net F A X: 070-7469-0228	
个人信息保护业务负 责人	企划 总管 组	Chang u Kim	组长	电话: 02-318-8160 电子邮箱: sfamilyc@h anmail.net FAX: 070-7469-0228	个人信息保护业务负 责人	企划 总管 组	Eunhye Ju	组长	电话: 02-318-8160 电子邮箱: sfamilyc@d aum.net F A X: 070-7469-0228	

“完”